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师图复决字〔2023〕20号

申请人：郑某。

被申请人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垦区（城区）公安局。

第三人：刘某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图垦公（旗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571号，以下简称571号处罚决定书），于2023年12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经本机关依法通知，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、依据材料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的571号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571号处罚决定书违法。主要理由是：

一是处罚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，行政处罚无效。二是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，定性和适用法律以及认定情节错误。

三是程序违法，裁量基准运用不适当，明显显失公正，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 571 号处罚决定书合法。主要理由是：

本案来源清晰，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准确，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该行政处罚决定。

第三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程序正当合法，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3 年 7 月 21 日，申请人和第三人因道路归属问题发生争执，进而发生肢体冲突，造成第三人受伤，经鉴定为轻微伤。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，立即指派民警至现场调查取证。经过受案登记、传唤、询问、调解、法制审核、告知、送达等程序，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571 号处罚决定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处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伍佰元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- 1.接处警情况登记表；
- 2.受案登记表以及受案回执；
- 3.传唤证、传唤审批表；
- 4.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；

5. 申请人、第三人以及证人的询问笔录;
6. 申请人、第三人伤情照片;
7. 接受证据清单;
8. 申请人、第三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;
9. 申请人、第三人常口信息及违法犯罪记录查询;
10. 到案经过;
11.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;
12. 行政处罚审批表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;
13. 接处警音视频等视听资料。

本机关认为: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: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。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十条规定: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。本案中, 被申请人作为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, 以自己的名义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, 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, 符合其法定职权范围, 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主体适格。

二、根据申请人、第三人以及相关证人的询问笔录, 结合其他在案证据, 可以证实 2023 年 7 月 21 日申请人与第三人因道路归属问题发生争执, 进而发生肢体冲突, 造成第三人受伤, 经鉴定为轻微伤。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清楚, 证据确凿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殴打、伤害残疾人、孕妇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。本案中，第三人已满六十周岁，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殴打他人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，适用法律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全面调查了案件事实，在作出行政处罚过程中严格履行了受案、传唤、询问、告知、法制审核、送达等法定程序。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1日受理，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，期间虽经过鉴定等程序，但办案用时仍超过法定办案期限，属程序轻微违法，因对申请人的权利不产生实质影响，且要求被申请人重新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该案对申请人明显更为不利，故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处罚决定本机关不予撤销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的571号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，程序轻微违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（2017年9月1日修正版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图垦公（旗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571号）违法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 年 1 月 4 日